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蘇執行秘書嘉全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二週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二、有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定位、主管人員未得領有主管加給案」，請人事行政局於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前妥適處理。

三、有關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弱勢人口住宅照顧相關事宜，請內政部營建署儘快進行討論，並將專案小組決議事項送婦權會委員參閱。

四、有關「待產中之未婚媽媽，宜擴大『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適用範圍案」，適用範圍已擴大至：「未

成年之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同意解除列管。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並參考委員意見定期上網登錄辦理進度，本案列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為使本分工表符合滾動式原則，請內政部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重新調整本分工表項目及相關內容；請各分工小組配合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及業務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並調整分工表項目、工作重點、主協辦機關、應配合研修之法規、辦理期限等，送內政部彙辦。
- 三、有關教育媒體文化部分之原民會「研訂『原住民婦女學習型教育作業要點』」乙節，因原民會訂頒「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中已涵括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等層面，為避免重複補助情形發生，不另研訂該要點，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案由：有關原由內政部社會司主政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政策方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本案同意依人身安全組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積極執行。本案列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政策建議擬併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照案通過，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一步處理本案有關「主協辦機關、應修（制）定法規、預定完成期限」等後續事宜後，送內政部彙辦。本案不列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關比照行政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模式，規劃及執行公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應由何單位（部會）規劃及執行細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人事行政局邀集婦權會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公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進行規劃，並提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九十四年度各部會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報告案。

決議：

一、請婦權會委員針對九十四年度各部會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於一週內提供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彙整。

二、請內政部將委員所提意見送相關部會修正或補充，並請相關部會逕與提送意見之委員溝通後，儘速將修正後之概算表送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整，提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